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「北商學報」徵稿簡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發行宗旨：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提升商業教育水準。
- 二、徵稿範圍：經濟、管理、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等領域，具原創性研究論文。
- 三、徵稿與出版期程：本學報為半年刊，一月與七月出版。
- 四、稿件交寄與聯絡方式：
 1. 投稿資料表 1 份。
 2. 論文稿件一式 2 份(另將 pdf 檔 e-mail 至 journal@ntub.edu.tw)。
 3. 投稿審查費：中文稿新臺幣 1,380 元，外文稿新臺幣 2,080 元(郵寄匯票，抬頭為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」)。
 4. 以上請掛號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學術服務組」，信封請註明投稿領域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 5. 表件下載網址(學校首頁/教務處/學術服務組/北商學報/徵稿規則)：
<http://acadaff.ntub.edu.tw/front/bin/cglist.phtml?Category=31>
 6. 洽詢電話：(02)2322-6058 學術服務組。
- 五、論文格式：
 1. 題目：中英文兼備。
 2. 摘要：500 字以內，中文文稿，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摘要在前；英文文稿，英文摘要在前，中文摘要在前。
 3. 關鍵詞：中英文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。
 4. 本文：單欄 12 號字，中文請用「細明體」，英文請用“Times New Roman”字體，並編頁碼。
 5. 參考文獻：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。
- 六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 1. 正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 2. 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，且不連載。
 3. 來稿篇幅中文 2 萬字以內、英文 1 萬字以內(附錄及電腦程式不刊載)為原則。
 4. 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、一稿多投之論文(研討會論文不在此限)、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。
 5. 稿件一經送審，如作者要求撤稿，將不予退還投稿審查費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1. 來稿先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，通過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實質審查。

2. 審查結果分為：接受、修正後接受、修正後再審、不宜接受等四種(審查處理方式如附表)。特殊狀況逕由編輯委員會處理之。
3. 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。

八、**校稿**：由學術服務組寄送排版後 pdf 檔請作者 1 週內校對，校稿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
九、**文責**：投稿之論文，文責及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。

十、**版權**：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其版權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十一、**刊登**：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。

十二、**作品致贈**：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每篇致贈通訊作者當期學報 2 本、抽印本 10 本及電子檔(pdf)。

十三、**學術公開**：

1. 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、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2. 本學報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3. 本學報論文允許轉載及翻譯，惟須先徵得作者(著作權人)同意，並向學術服務組報備。

十四、本簡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北商學報徵稿簡則-審查處理方式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接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接受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接受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
	不宜接受	送第三位評審 *	送第三位評審 *	退稿	退稿

*關於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則寄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。